

真理大學
職環安衛管理手冊

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製作

111 年 4 月

真理大學職環安衛管理手冊

壹、真理大學簡介

1. 前言：

真理大學為落實推動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改善之具體成果，特以 ISO 14001/ISO45001 國際標準為規範，主動建立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訂定本手冊說明真理大學為確保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所採行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技術規範，以作為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指導原則，進而確保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運作，達成真理大學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2. 真理大學簡介

源自「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繼承馬偕博士對台灣文化、教育、醫療的功勞與貢獻，於一九五九年決議在淡水「牛津學堂」原址，籌設大學。於一九六五年（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四年制獨立學院，定名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為「真理大學」，英文校名為 Aletheia University。

3. 驗證範圍

本校提供教育，研究，學生輔導和行政服務（Provision of Education, Research, Student Coaching）範圍均屬之。

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4. 真理大學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校著重教學品質及關愛學生學習，期藉由能源、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能環安衛)建置，以符合能環安衛相關法規。推動校園能環安衛之運作意識並持續改善，提升教學品質、與能環安衛管理相輔相成之預期成果。因此，真理大學鄭重承諾：

遵守能環安衛法規，建立組織規範。

遵循符合本校能環安衛相關法規，透過教育訓練的功能提升教職員工生能環安衛之認知，以符合政府與其他能環安衛之規定。

建立能環安衛管理架構，致力持續改進。

為使環境與安全衛生衝擊能有效控制,提供適當防護設施、設備或對相關活動作業制定相應的作業標準書,以降低校園危害物質、廢水及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與人員健康妨礙之影響。

推動能環安衛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績效意識。

推動能環安衛政策,以污染預防與危害降低與防止為目標。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與顯著環境考量面相關的作業與活動,訂定運作控制與監督與量測之方法予以管制,並定期評估能環安衛管理系統的實施成效以期持續不斷推進與改善。

強化環境共生與資源有效利用。

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資源管理與監控,強化各項能源使用、能源效率及能源消耗的改善,並致力於節能減碳工作,加強節水節電的宣導,落實資源妥善利用。

落實能環安衛管理,創造永續校園。

建立教職員工生詢、參與溝通機制,強化全員參與及執行,提升能環安衛意識並使本政策能落實展開,將永續校園之宗旨傳遞並給予利害關係者適切的回應。

貳、管理本校與職責

為落實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推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促進職業環境安全衛生合理與有效使用,降低職業環境安全衛生費用支出,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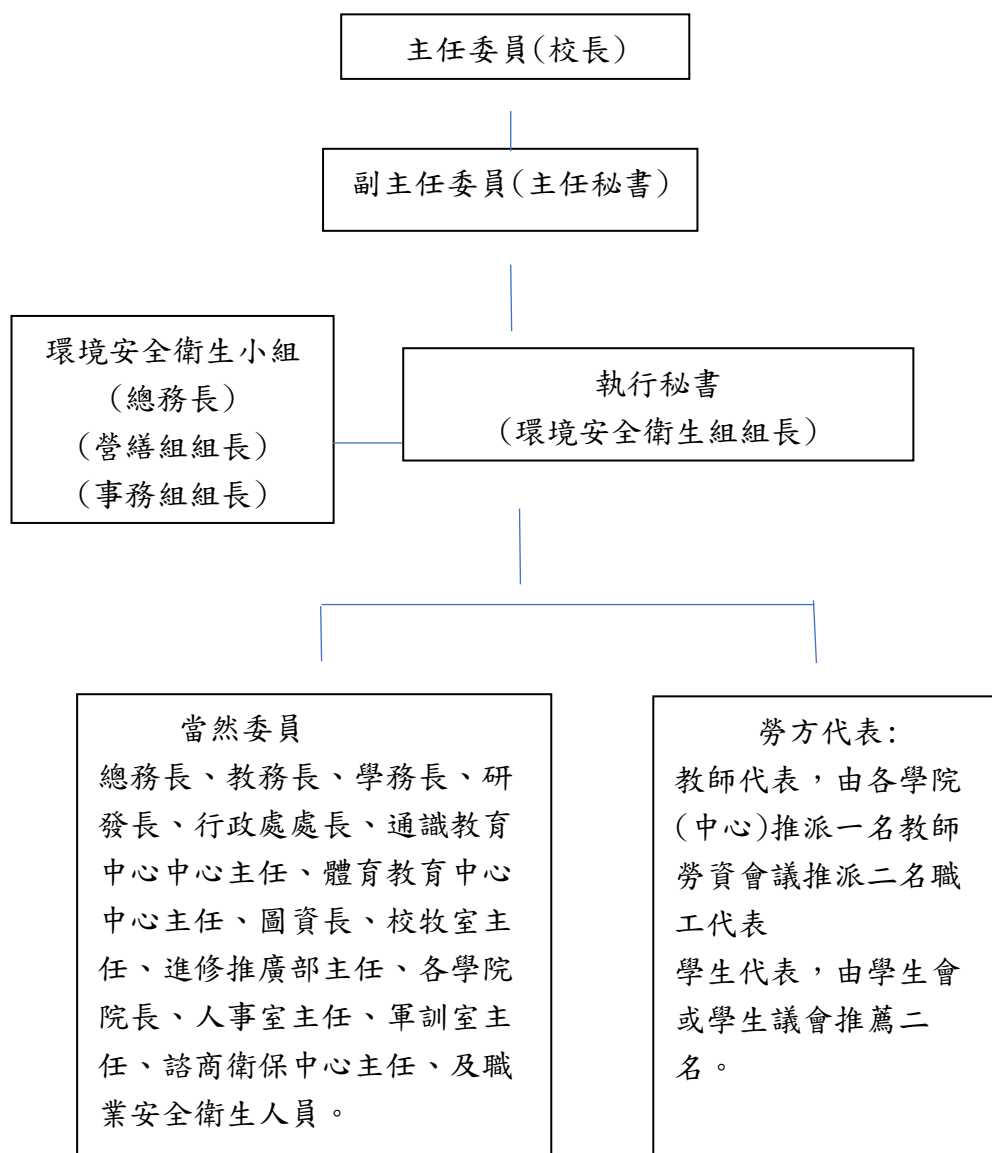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1. 規劃與審議本校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2. 審議年度職業環境安全衛生之目標及執行計劃。
3. 審議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4. 其他與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職業環境安全衛生小組,其職掌如下:

1. 規劃年度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及執行計劃。
2. 落實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監督目標執行實況。

各單位:以現有本校的一級單位為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組推動小組成員。



參、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說明

1. 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之制定過程係以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的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依歸，並以 ISO 14001/ISO 45001 國際標準的精神為基本架構，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統籌彙編，經校長核准後發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規範真理大學營運活動所涉及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事務，並提供真理大學用以建立、實施及運作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基礎架構及指導原則。
2. 真理大學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內容包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准的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聲明、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本校架構與權責、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基本摘要及程序文件對照表。本手冊制定

與修訂流程，由執行秘書提出，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准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原因確認：提出修訂單位及各相關單位共同為之。

3. 本手冊必須保持最新版本資料，舊版資料由執行秘書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目的：

本校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照最新版 ISO 14001/ISO 45001 條文建立，藉此系統落實各項職務執行，進而確保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2. 範圍：

本校各單位之人員職責均屬之。

3. 權責：

3.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各部門相關職務之權責範圍。

3.2 環境安全衛生小組：負責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

3.3 環境安全衛生員：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所訂之權責範圍執行相關工作。

4. 本校處境

4.1 了解本校及處境。

本校應決定其內外部與其目的相關的議題，以及會影響能否達成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改善其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預期成果的能力。

4.2 了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4.2.1 與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及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的利害相關者，以及這些利害相關者的相關要求。

4.2.2 本校經由其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處理所鑑別的需求和期望。

4.2.3 本校應確保它能夠取得適用的法規要求和與其有關的其它要求事項，並決定這些要求如何運用於其職業環境安全衛生事項，確保將這些要求納入考慮。

4.2.4 定期審查其法規要求和其它要求。

4.3 決定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之範圍及邊界。

本校應決定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邊界和適用性，以建立其範圍。

當決定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範圍時，本校應考量：4.1&4.2 中所提的要求。

本校應確保：

4.3.1 在範圍和邊界內管制其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4.3.2 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的範圍和邊界應維持文件化資訊(參考 7.5)。

本校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範圍詳如「壹.3」所示。

4.4 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校應建立、實施、維持和持續改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含必要的過程及其相互作用，並持續改善其環境安全衛生績效。

備註：由於以下原因，所需的過程因本校而異：

4.4.1 本校的規模和活動類型過程、產品和服務；

4.4.2 過程及其相互作用的複雜性；

4.4.3 人員的能力。

4.5 參考文件

4.5.1 真理大學環安衛背景與風險管理辦法

4.5.2 真理大學環安衛溝通諮詢管理辦法

5. 領導

5.1 領導和承諾

最高管理階層應展現對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領導與承諾，藉此確保：

5.1.1 建立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範圍和邊界。

5.1.2 建立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參考 5.2)、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參考 6.2)並與本校的策略方針相一致。

5.1.3 將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求整合到本校的營運過程中。

5.1.4 批准和實施行動方案。

5.1.5 可得到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資源。

5.1.6 溝通有效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與符合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的重要性。

5.1.7 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現其預期成果。

5.1.8 促進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持續改善。

5.1.9 保護通報事件、危害、風險及機會之工作者，免於遭受到報復；

5.1.10 確保本校建立與實施工作者諮商及參與過程(參照 5.4)；

5.1.11 確保建立和實施過程，以鑑別和處理在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範圍和邊界內影響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2 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最高管理階層應建立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詳如「壹.4」所示。

5.2.1 適合本校的目的

5.2.2 包括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的承諾，以預防因工作引起的傷害及健康影響，且適合於本校之目的、規模、前後環節(企業環境)、職安衛風險及職安衛機會之特性。

5.2.3 包括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條文 8.1.2)之承諾；

5.2.4 包括工作者及其代表(若已指派)諮商和參與之承諾提供架構以建立和審查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參考 6.2)；

5.2.5 包括承諾確保提供資訊和必要資源，以實現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5.2.6 包括承諾滿足適用法規要求和與有關的其它要求事項(參考 4.2)；

5.2.7 包括對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參考 10.2)的承諾；

5.3 職業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應：

5.3.1 可取得文件化資訊(參考 7.5)；

5.3.2 在本校內溝通；

5.3.3 適用時，可提供給利害相關者；

5.3.4 必要時，定期審查和更新。

5.4 本校的角色、責任、及職權

最高管理階層應確保並在本校內溝通各相關角色的責任及職權。

本校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有關部門之權責，其架構參照「貳、管理

本校與職責」。最高管理階層應對職業環境安全衛生團隊指派責任及職權：

5.4.1 確保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建立、實施、維持與持續改善。

5.4.2 確保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5.4.3 實施行動方案(參考 6.2)以持續改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

5.4.4 在所決定的期間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績效。

5.4.5 建立所需的準則和方法以確保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和管制之有效性。

5.5 工作者諮商及參與

5.5.1 本校應建立、實施和保持一個或多個過(流)程，由所有相關階層和職能部門的工作者和工作者代表(如有)參與(包括諮詢)建立、規劃、實施、評估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5.2 本校應：

5.5.2.1 提供諮商及參與所需的機制、時間、訓練與資源：

備考 1：工作者代表可以是諮商及參與的一項機制。

5.5.2.2 提供可適時取得與職安衛管理系統有關，且明確及易懂之資訊；

5.5.2.3 決定並移除參與的障礙或阻礙，並盡量降低那些無法移除的障礙或阻礙；

備考 2：障礙和阻礙包括未回應工作者的看法或建議、語言/語文障礙、報復行為或報復行為的威脅、不鼓勵 或懲罰工作者參與的政策或做法

5.5.3 針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階層工作者的參與：

5.5.3.1 決定其諮商及參與之機制；

5.5.3.2 鑑別危害及評估風險與機會 (參照 6.1.1 和 6.1.2) ；

5.5.3.3 決定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之措施(參照 6.1.4) ；

5.5.3.4 決定適任性要求、訓練需求、訓練及評估訓練(參照 7.2)；

5.5.3.5 決定需要溝通的事項及執行方式(參照 7.4)；

5.5.3.6 決定管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實施與使用(參照 8.1、8.1.3 及 8.2)；

5.5.3.7 調查事件及不符合事項，並決定矯正措施(參照 10.1)。

5.6 參考文件：

5.6.1 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5.6.2 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 規劃

6.1 處理風險和機會的行動

6.1.1 當規劃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時，本校應考量 4.1 所提議題和 4.2 所提要求，並審查本校可能影響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的活動和過程。規劃應與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保持一致，並應採取行動致使持續改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本校應決定需要解決的風險和機會，以確保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以實現其預期的結果。包括提高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防止或減少不希望的影響，達成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的持續改善。

6.1.2 本校應規劃、處理這些風險和機會的措施，以及如何將這些行動整合並實施到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過程中，評估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6.1.3 本校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以持續及主動積極的方式執行危害鑑別之過程，此過程應考量下列事項，但不限於：

6.1.3.1 工作安排方式和社會因素(包括工作量、工作時間、犧牲、騷擾和霸凌)，本校的領導和文化

6.1.3.2 例行性及非例行性的活動和情況，包括由下列事項所產生的危害：

6.1.3.2.1 工作場所的基礎設施、設備、物料、物質和物理狀況；

6.1.3.2.2 產品和服務之設計、研究、發展、測試、生管、組裝、建造、提供服務、維修及棄置等階段；

6.1.3.2.3 人為因素；

6.1.3.2.4 作業執行方式以往發生的相關事件，不論發生於本校內或本校外，包括緊急狀況和造成的原因。

6.1.3.3 以往發生的相關事件，不論發生於本校內或本校外，包括緊急狀況和造成的原因。

6.1.3.4 潛在的緊急狀況；

6.1.3.5 人員，包括考慮：

6.1.3.5.1 進入工作場所的人員及他們的活動，包括工作者、承攬商、訪客和其他人員；

6.1.3.5.2 工作場所附近，可能受到本校作業影響的人員；

6.1.3.5.3 於非本校直接管控地點從事工作相關活動的工作者。

6.1.3.6 其他議題，包括考慮：

6.1.3.6.1 作業區域、製程、裝置、機具/設備、操作步驟和工作規劃等之設計，包括上述議題對工作者需求及能力的調適；

6.1.3.6.2 受本校掌控工作場所附近因工作相關活動引發的狀況；

6.1.3.6.3 非受本校掌控但發生於工作場所附近，會造成工作場所人員的傷害和健康影響的狀況。

6.1.3.7 實際發生或擬執行的本校、運作、製程、活動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的變更(條文 8.1.3)；

6.1.3.8 危害相關的知識和資訊的改變。

6.1.4 本校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過程，以：

6.1.4.1 根據既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評估所鑑別危害的職安衛風險；

6.1.4.2 決定和評估與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實施、運作及維持相關的其他風險。

6.1.4.3 本校評估職安衛風險的方法和準則應依據範疇、性質和執行時機予以規定，以確保職安衛風險評估是主動積極而非被動的，且是系統化的使用，這些方法和準則應以文

件化資訊的方式維持及保存。

6.1.5 本校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過程，以評估：

6.1.5.1 可以提升職安衛績效的職安衛機會，考慮的事項有已規劃
的本校、政策、程序或活動的變更，及：

6.1.5.2 調整適合工作者的作業、作業規劃及工作環境的機會；

6.1.5.3 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的機會；

6.1.5.4 改善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其他機會。

6.1.6 本校應建立、實施並維持進行下列事項之過程：

6.1.6.1 決定適用於其危害、職安衛風險及職安衛管理系統有關的
現行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並有管道取得；

6.1.6.2 決定此等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如何適用於本校，以及那些
是需要溝通的；

6.1.6.3 在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其職安衛管理系統時，將
此等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納入考量。

6.1.6.4 本校應維持及保存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文件化資訊，並應
更新文件化資訊，以反映這些要求的任何改變。

6.1.7 本校應規劃下列事項：

採取措施以：

6.1.7.1 處理風險與機會(參照 6.1.2.2 和 6.1.2.3)；

6.1.7.2 處理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參照 6.1.3)；

6.1.7.3 緊急情況之準備與應變(參照 8.2)；

如何：

6.1.7.4 將此等措施整合與實施至職安衛管理系統過程及其他業
務過程中；

6.1.7.5 評估此等措施之有效性。

6.1.8 規劃措施

6.1.8.1 在規劃欲採取的行動時，本校應考慮控制等級原則(參照
8.1.2 消除危害及降低職安衛風險)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產
出。

6.1.8.2 當規劃欲採取的行動時，本校應考慮最佳實務、技術選項、財務、營運及業務要求。

6.2 目標、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標的與達成之規畫：

6.2.1 本校應建立相關職能和階層的目標，本校應建立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標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與職業環境安全衛生標的應符合以下要求：

6.2.1.1 與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一致。(參考 5.2)。

6.2.1.2 風險與機會評估的結果(參照 6.1.2.2 及 6.1.2.3)

6.2.1.3 與工作者及其代表(若已指派)諮商的結果(參照 5.4)

6.2.1.4 可量測的(如實際可行)。

6.2.1.5 考量適用的要求。

6.2.1.6 被監督。

6.2.1.7 被溝通。

6.2.1.8 適時更新。

6.2.1.9 保存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文件化資訊。

6.2.2 在規劃如何達成其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時，本校應建立和維持行動方案，包括：

6.2.2.1 要做什麼；

6.2.2.2 需要哪些資源；

6.2.2.3 誰負責；

6.2.2.4 何時完成;如何評估成果，包括用於驗證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改善的方法(參考 9.1)。並考慮如何將達成其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之行動整合到本校的營運過程中。

6.2.2.5 保持行動方案的文件化資訊(參考 7.5)。

6.3 參考文件：

6.3.1 真理大學環境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6.3.2 真理大學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辦法

6.3.3 真理大學環安衛目標標的暨方案管理辦法

6.3.4 真理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監督量測管理辦法

7 支援

7.1 資源：

本校應該決定並提供所需的資源，以便建立、實施、維持和持續改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7.2 能力：

本校應：

7.2.1 決定在其管制下進行工作會影響其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人員所需的能力。

7.2.2 依據適當的教育、訓練、技能或經驗為基礎，確保這些人員能勝任其工作。

7.2.3 適當時，採取行動以獲得所需的能力，並評估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

7.2.4 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參考 7.5)作為勝任的證據。

備註：適用的措施可能包括如：對目前從業人員提供訓練、指導或重新分配;或僱用或約聘有能力的人員。

7.3 認知：

在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制下工作的人員應認知：

7.3.1 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參考 5.2)。

7.3.2 它們對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貢獻，包括達成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參考 6.2)，以及提高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的好處。

7.3.3 其活動或行為對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的影響。

7.3.4 不符合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的含義。

7.3.5 與其與其有關的事件及調查結果；

7.3.6 有關的危害、職安衛風險及所決定之措施；

7.3.7 具有遠離其認為會造成生命和健康立即和嚴重危險的作業狀況的能力，這些配置措施也保護工作者的這種做為不會受到不適當的後果。

7.4 溝通：

本校應決定與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的內部和外部溝通，包括：

7.4.1 溝通內容是甚麼(what)。

7.4.2 何時溝通 (when)。

7.4.3 跟誰溝通 (whom)。

7.4.4 如何溝通 (how)。

7.4.5 由誰溝通 (who)。

在建立其溝通過程時，本校應確保所溝通的資訊與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產生的資訊一致並且是可靠的。

本校應建立並實施一個過程，依「真理大學環安衛溝通諮詢管理辦法」，在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制下工作的任何人可以對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提出意見或建議改善。

本校應考慮保存建議改善的文件化資訊(參考 7.5)。

7.5 文件化資訊

7.5.1 一般要求：本校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包括：

7.5.1.1 本國際標準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

7.5.1.2 本校所決定，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作為展現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的改善所需的文件化資訊。

7.5.2 制定及更新：制定和更新文件化資訊時，本校應確保適當的：

7.5.2.1 鑑別和描述(如標題、日期、作者、或參考號碼)。

7.5.2.2 格式(如語言、軟體版本、圖表)和媒介(如紙張、電子)。

7.5.2.3 審查與核准其適用性與適切性。

7.5.3 文件化資訊管制：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本標準所要求的各項文件化資訊，應予以管制以確保。

7.5.3.1 在需要時可方便取得並且適用。

7.5.3.2 受到適當保護(如防止機密外洩、不適當使用或喪失完整性)。

7.5.4 為了管制文件化資訊，如適當時，本校應處理以下活動：

7.5.4.1 分發、存取、檢索與使用。

7.5.4.2 儲存與保存，包括保存的可讀性。

7.5.4.3 變更管制(如版本管制)。

7.5.4.4 保留與處置。

7.5.5 適用時，應鑑別並予以管制本校為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
規劃與運作決定所需的外來原始文件。

7.6 參考文件：

7.6.1 真理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7.6.2 真理大學環安衛溝通諮詢管理辦法

7.6.3 真理大學 ISO 文件檔案管理辦法

8 運作

8.1 作業規劃與管制

8.1.1 本校應規劃、實施、管制並維持所需的過程，以符合職安衛管理
系統要求事項，並以下列方法實施第 6 節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
之措施 ;6.2 職安衛目標及其達成規劃)所決定之措施：

- a) 建立各過程之準則；
- b) 依準則實施各過程的管制；
- c) 維持及保存文件化資訊至必要的程度，以對一項或多項過程
已依既定規劃執行具有信心；
- d) 針對工作者調整作業。

在多重雇主的工作場所，本校應與其他本校協調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部份：

8.1.2 消除危害及降低職安衛風險

本校應依下列控制層級，建立、實施並維持消除危害及降低職
安衛風險的過程：

- a) 消除危害；
- b) 以較低危害的製程、操作、材料或設備取代；
- c) 利用工程控制及工作重新編制；
- d) 利用行政控制，包含訓練；

e) 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

8.1.3 變更管理

本校應針對已完成規劃但會影響職安衛績效的暫時性及永久性變更，建立執行及管制過程，包括：

- a) 新的產品、服務及製程，或是或修改既有的產品、服務及製程，包括：工作場所之位置及周遭環境；工作編制；工作條件；設備；人力。
- b) 法令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改變；
- c) 與危害及職安衛風險有關之知識或資訊的改變；
- d) 知識和技術的發展。

本校應審查非計畫中變更的後果，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消滅任何負面效應

8.1.4 採購

8.1.4.1 一般

本校應建立、實施並維持產品和服務的採購管制過程，以確保其符合職安衛管理系統的要求。

8.1.4.2 承攬商

本校應與承攬商協商其採購過程，以鑑別危害、評估及管制職安衛風險，這些危害及風險源自於：

會衝擊本校的承攬商活動和作業；

會衝擊承攬商工作者的本校活動及作業；

會衝擊工作場所內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承攬商活動和作業。

8.1.4.3 外包

本校應確保外包的功能與過程已予控管，本校應確保其外包安排符合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並能達成職安衛管理系統的預期結果。應用這些過程之控管的類型及程度，應在職安衛管理系統內加以界定。

8.2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8.2.1 建立並維持處理辦法，以供本校意外與緊急狀況發生時相關應變

之處理辦法，並預防與減輕此類事件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造成的影響，此項作業依「真理大學緊急應變管理辦法」辦理實施。

8.2.2 在意外或緊急事件發生之後，必要時應審查並修訂本校緊急事件準備應變的相關辦法，以作檢討改善。

8.2.3 在實際可行下，應定期測試本校相關的應變辦法。

8.2.4 本校對如何準備 6.1.2.1 所鑑別的潛在緊急情況，以及如何應變，應建立、實施並維持所需過程，包括：

- a) 建立緊急情況應變計畫，包括急救的提供；
- b) 提供應變計畫訓練；
- c) 定期測試和演練應變計畫能力；
- d) 評估績效及必要時修改應變計畫，包括測試後，特別是在緊急情況發生後；

溝通及提供本校內部所有工作者在緊急應變上所負職責與責任之相關資訊

- a) 與承攬商、訪客、緊急應變單位、政府機關，若適當也包括鄰近社區，溝通相關資訊。
- b) 考量所有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能力，並確保他們適當介入應變計畫的研擬。

8.3 參考文件：

8.3.1 真理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3.2 真理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3.3 真理大學自動檢查實施辦法

8.3.4 真理大學教職員生健康管理辦法

8.3.5 真理大學採購安全實施辦法

8.3.6 真理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8.3.7 真理大學變更管理辦法

8.3.8 真理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8.3.9 真理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

8.3.10 真理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 8.3.11 真理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8.3.12 真理大學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
- 8.3.13 真理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8.3.14 真理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職場暴力)預防管理計畫
- 8.3.15 真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8.3.16 真理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8.3.17 真理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9 績效評估

9.1 監督、量測、分析與績效評估

- 9.1.1 本校應建立、實施並維持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的過程。
- 9.1.2 本校應決定下列事項：需要予以監督與量測之對象，包括：
 - 9.1.2.1 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被履行的程度；
 - 9.1.2.2 與所鑑別的危害、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活動及運作；
 - 9.1.2.3 達成本校職安衛目標的進度；
 - 9.1.2.4 作業及其他管制的有效性
- 9.1.3 為確保得到正確結果，可行的監測、量測、分析和績效評量的方法；
- 9.1.4 本校評估其職安衛績效所依據之準則；
- 9.1.5 何時應實施監督與量測；
- 9.1.6 監督與量測結果應加以分析、評估與溝通的時機。
- 9.1.7 本校應評估職安衛績效並決定職安衛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9.1.8 本校應確保監督與量測設備已予以校正或查證，且予適當的使用及保養。
- 9.1.9 備考：監督與量測設備的校正或查證可能有法令要求或其他要求(例如國家或國際標準)。
- 9.1.10 本校應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
- 9.1.11 作為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結果之證據；
- 9.1.12 量測設備之保養、校正或查證。

9.1.13 法規與其它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

在所規劃的期間內，本校應評估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有關之要求事項與簽訂之其他要求(參考 4.2)之守規性。

9.1.14 本校應保存關於守規性評估結果和所採取措施的文件化資訊(參考 7.5)。

9.2 內部稽核：

9.2.1 本校應在所規劃的期間對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行內部稽核，以提供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資訊。

9.2.1.1 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績效;

9.2.1.2 符合：

9.2.1.2.1 本校自己對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求;

9.2.1.2.2 本校所建立的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參考 5.2)、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參考 6.2);

9.2.1.3 各階文件的要求;

9.2.1.4 有效地實施和維持。

9.2.2 本校應：

9.2.2.1 計畫、建立、實施和維持稽核方案，包括頻率、方法、職責，計畫要求和報告，應考量重要過程的與先前稽核的結果

9.2.2.2 界定每項稽核的稽核準則和範圍;

9.2.2.3 稽核員的選派與稽核之執行應確保稽核過程的客觀性與公正性;

9.2.2.4 確保稽核結果報告給相關管理階層;

9.2.2.5 依據 10.1 和 10.2 採取適當的措施;

9.2.2.6 保存文件化資訊(參考 7.5)作為稽核計畫實施和稽核結果的證據。

9.3 管理審查：

9.3.1 最高管理階層應依所規劃的期間審查本校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

適切性及有效性。

9.3.2 為瞭解與確認本校職業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績效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已制定「真理大學職環安衛審查辦法」，每年召開一次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

9.3.3 管理審查應考慮包括：

9.3.3.1 先前管理審查措施的狀態；

9.3.3.2 外部和內部議題的變化以及與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系統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9.3.3.3 關於職業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的資訊，包括以下方面的趨勢：

i. 不符合與矯正措施。

ii. 監督和量測結果。

iii. 稽核結果。

iv. 法規與其它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的結果。

9.3.3.4 持續改善的機會，包括能力的機會；

9.3.3.5 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9.3.4 管理審查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輸入應包括：

9.3.4.1 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已達成之程度。

9.3.4.2 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和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改善，基於監督和量測的結果。

9.3.4.3 行動方案的狀態。

9.3.5 管理審查的結果應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的決定以及對職業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變更的任何需求，包括：

9.3.5.1 改善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績效的機會；

9.3.5.2 能源暨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9.3.5.3 與營運過程整合改善的機會；

9.3.5.4 資源分配；

9.3.5.5 能力、認知和溝通的改善。

9.4 參考文件：

9.4.1 真理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辦法

9.4.2 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措施管理辦法

9.4.3 真理大學環安衛法規鑑別與評估辦法

9.4.4 真理大學環安衛內部稽核辦法

9.4.5 真理大學環安衛管理審查辦法

10 改善

10.1 不符合、矯正措施

10.1.1 當有不合事項發生，本校應對不合事項作出回應，以及適用以下步驟：

10.1.1.1 採取措施管制並予以矯正。

10.1.1.2 處理其後果。

10.1.2 評估措施的必要性，以消除不符合的原因，以致於不再發生或發生在其他地方，藉以：

10.1.2.1 審查及分析此不符合事項。

10.1.2.2 決定此不符合的原因。

10.1.2.3 決定是否類似不符合的存在，或可能發生。

10.1.3 實施任何必要的措施

10.1.4 審查任何所採取之措施的有效性

10.1.5 適當地審查現有的職安衛風險和其他風險的評估(參照 6.1)；

10.1.6 根據控制等級(參照 8.1.2)和變更管理(參照 8.1.3)，決定並執行任何必要措施，包括矯正措施；

10.1.7 採取措施前，評估可能造成新的或改變危害的職安衛風險；

10.1.8 必要時，變更職業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1.9 所採取的矯正措施應適合於所遭遇不符合的影響。

10.1.10 本校應與相關工作者、工作者代表(若已指派)及其他利害相關者溝通上述文件化資訊

10.1.11 本校應保存以下文件化資訊：

10.1.11.1 不符合事項的性質和採取的後續行動。

10.1.11.2 任何矯正措施的結果。

10.2 持續改善

本校應持續改善職業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本校應展現持續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績效。

10.3 參考文件：

10.3.1 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措施管理辦法

10.3.2 真理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